

DB3306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6/T 035—2021

非遗研学游基地认定要求

Iden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y travel base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2021-06-02 发布

2021-06-10 实施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基地类型.....	2
6 活动及安排.....	3
7 运行管理.....	4
8 配套设施要求.....	4
9 评定与改进.....	4
参考文献.....	5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传媒大学、黄酒博物馆、诸暨市越红茶叶博物馆有限公司、上虞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红、刘畅、赖再博、张依宁、孙小东、梁智渊、徐红、范佳琪、裴银霞、徐青芳。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非遗研学游基地认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浙江省绍兴市非遗研学游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基本要求、基地类型、活动及安排、运行管理、配套设施要求、评定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省绍兴市非遗研学游基地的认定与选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DB 3306/T 025-2020 研学旅行基地和营地建设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音乐、舞蹈、戏剧和曲艺，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等。简称“非遗”。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Representative inheritor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的各级代表性传承人。

3.3

非遗研学游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y travel

以体验非遗实践、拓展非遗知识、提升文化素养、获得文化体悟为目的，依托特定非遗代表性项目及相关历史人文、传统文化等资源，进行体验式、探究性的一种实践教育活动和社会旅游活动。

3.4

非遗研学游基地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y travel base

为研学旅行者提供非遗代表性项目参观活动、学习活动、实践活动、体验活动的场所，且具有固定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独立管理区域。

3.5

非遗研学游指导师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udy travel tutor

应对所指导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有全面的了解，掌握该项非遗的相关知识和技艺，具有较好活动组织、应急安全、语言表达能力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4 基本要求**4.1 基本条件**

4.1.1 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符合 DB 3306/T 025-2020 中对于研学旅游基地基本条件、环境条件、卫生医疗的要求。

4.1.2 服务规范符合 LB/T054-2016 中对于研学旅行主办方的基本要求。

4.1.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应有利于当地各项保护措施的实施，促进非遗的传承与振兴。

4.1.4 应遵循非遗保护原则，传播非遗知识，培养非遗保护意识，促进人们对非遗的认知与价值认同；应保护与非遗存续相关的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

4.2 构成要素

4.2.1 基地内开展的非遗研学游活动应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核心内容。

4.2.2 应有较为丰富的非遗研学游活动产品，提供知识性、趣味性的非遗学习体验项目。

4.2.3 配有开展非遗研学游活动相关的专用设施和场地，有与非遗代表性项目传习展示相符合的环境景观。

4.3 师资要求

4.3.1 非遗研学游基地应建立和具备相对稳定、与非遗研学游活动相匹配的非遗研学游指导师队伍，应配置不少于 1 名的专职指导师。

4.3.2 应为每个研学团队配置数量适宜的研学游指导师，研学旅行者与非遗研学游指导师的比率应不低于 45:1。

5 基地类型**5.1 观光工厂型**

研学游基地为工厂形态，使研学旅行者通过在厂区中观览、学习、体验非遗生产制作工艺的过程，实现研学游的目的。

5.2 景区内设型

研学游基地设立在景区内部，基地与景区的自然、人文、生态环境有机融合，使研学旅行者在基地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学习和体验，并可游览景区相关的自然人文生态，实现研学游的目的。

5.3 村镇内设型

研学游基地和乡村环境有机融合，与所在村镇联动提供研学接待服务，村镇内的非遗及相关资源按照一定主题进行组合，实现研学游的目的。

5.4 博物展馆型

在非遗相关博物馆、展示馆内开展研学游，使研学旅行者通过学习非遗相关知识、体验非遗实践过程，实现研学游的目的。

5.5 表演场所型

在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等门类非遗的表演场所中开展研学游，使研学旅行者通过观看现场表演、进行表演体验等方式实现研学游的目的。

5.6 传习作坊型

在非遗传习作坊、传承人工作室开展研学游，使研学旅行者通过观看现场制作和展示、体验制作过程等实现研学游的目的。

6 活动及安排

6.1 研学游活动

6.1.1 研学游活动内容较为科学、完整、丰富，内容要精选，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a) 知识科普型活动：传播非遗知识、增长见识能力，激发研学旅行者对非遗的兴趣；
- b) 手工实践型活动：通过非遗相关动手实践与互动，提升研学旅行者对非遗的审美与实践能力；
- c) 表演互动型活动：依托非遗相关表演与互动，使研学旅行者获得身心愉悦和文化体悟。

6.1.2 应结合非遗项目、基地特色和所在地域特点，设定1个及以上研学游主题；根据不同年龄段的研学旅行者设计活动内容，以体验为主，研究为辅，宜提供相应的研学读本或资料。

6.1.3 应根据研学游基地特色和研学旅行者需求制作研学游手册，包含基地简介、非遗项目介绍、活动内容和注意事项等，便于研学游指导师和研学旅行者使用。

6.2 研学游场地及设施

6.2.1 研学游场地应符合 DB 3306/T 025-2020 的要求，应确保研学旅行者活动的安全性。室内场地规模适当，按能同时接待研学旅行者的上限人数计，应配置不少于 1 m²/人的活动场地。应有一定空间用以展示研学项目的技艺或优秀作品。

6.2.2 设施应根据不同研学游活动进行配备，特殊设备应有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6.3 研学游安排及路线

6.3.1 研学游行前安排、行中安排、行后安排及事后质量评估符合 DB 3306/T 025-2020 的要求。

6.3.2 应至少提供 1 条研学游线路，保证路线设置便捷、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安全性，与非遗研学游主题协调一致。

7 运行管理

7.1 组织管理

7.1.1 基地应配置1名专职或兼职的研学游活动协调员，负责统筹协调研学游各项工作。

7.1.2 研学游活动中应配置研学游团队安全员，研学旅行者与安全员的比例应不低于45:1，安全员在研学游过程中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7.2 宣传推广

7.2.1 应结合研学游基地的非遗特色设定活动主题、开发系列产品、打造基地品牌。

7.2.2 应结合研学游基地的非遗特色设定主题场景。

7.2.3 应运用各类公众媒体平台，宣传推广非遗研学游基地的活动及成果。

8 配套设施要求

8.1 餐饮要求

餐厅卫生应符合GB 37487的要求，餐饮、餐具的消毒卫生应符合GB 14934的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

8.2 住宿要求

住宿条件应符合GB/T 14308-2010的要求。

8.3 购物要求

购物场所、商品售卖及消费服务方式应符合DB 3306/T 025-2020要求。

8.4 信息化设施

8.4.1 应建立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展信息化服务。

8.4.2 应通过信息化服务平台公开基地的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积极建立并完善预约登记、信息提供、活动呈现、活动记录、评价反馈、投诉建议等研学游活动信息服务和评价。

8.4.3 基地应配置电子显示屏，并现场播放由指导师进行非遗研学项目的现场讲解、演示技艺技巧的视频。

8.5 其他要求

基地的交通要求、安全设施、导览设施符合DB 3306/T 025-2020的要求。

9 评定与改进

9.1 研学游基地资格评定和复核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研学游基地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据本要求制定基地申报和评定实施细则。

9.2 应定期公开非遗研学游基地的工作动态、游客数量，并开展问卷调查等工作，建立质量信息反馈、汇总、分析机制，持续改进研学游服务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2] T/CATS 002-2019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